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579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马正红委员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我厅高度重视宁夏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职能职责，全力配合推进自然保护地划定工作。

一是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按照国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我厅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建联合工作团队，采取集中办公模式，协同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统筹解决自然保护地与“三条控制线”之间的矛盾冲突。划定时，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调出；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市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必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2022年10月21日，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并同意正式启用。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没有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存在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579 号提案提出的“尽可能争取核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的问题。

二是配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我厅积极参与并全力配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理清了自然保护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镇村、基础设施、矿业权等交叉重叠的问题，并共同研究解决，完成了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已报国务院待审批。

三是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衔接。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传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对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作出明确要求，提出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积极推动创建贺兰山国家公园和六盘山国家公园，完善自然保护区布局，优化自然公园布局，以及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等规划引导和管控要求。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实施，继续配合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

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立，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地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监管有效的管理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9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规划处 袁雪红 0951-5033984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